


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診斷書說明單

1.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（OHCA）意指病患送至醫院前，心臟、肺臟功能已停止，即所謂的沒有了正常心跳及呼吸。
2. 病患離院前之處理：
 - (1) 家屬依傳統習俗將病患帶返家或送至殯儀館。
 - (2) 病患非意外死亡者，索取醫院乙種診斷書交予當地衛生所會同醫師進行驗屍準備。
 - (3) 病患為意外死亡者，索取醫院乙種診斷書報請當地發生地派出所警員聯絡檢察官，再會同衛生所之醫生進行驗屍。
 - (4) 驗屍完畢請衛生機關單位查驗之醫師開立死亡證明。

參考資料

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18 條規定

若您想對以上的內容進一步了解，請洽諮詢電話：05-2756000 轉 2007、2003

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關心您
2023 年 03 月校閱